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本报告全面总结了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数据，主要内容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创新公开方式，稳步推动工作健康发展，政务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21 年，我局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中国（黑龙江）网站、市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98 条。其中行政许可信息 134 条、行政处罚信息 3 条、各类通知公告信息 640 条，向省厅、市委、市政府报送政务信息 21 条。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3 条（包括 2020 年结转 1 条），其中予以公开 7 条、部分公开 5 条、不予公开 2 条、不掌握相关信息 9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19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2	0	0	0	0	2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2	0	0	0	0	7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2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主要集中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发布，发布形式较为单一。二是部分工作人员办理依申请公开的业务水平还不高，尤其是针对一些表述不明确的申请，不能够准确界定答复类别，答复的精准度与申请人的诉求还有差距。

2022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建设。加大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力度，不断优化服务功能、深化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发布主动公开信息。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鹤岗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24日